



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

批准文件编号：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纪

采购文件编号：NCLCG-2020044

采购人：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3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竞争性磋商
- 2、批准文件编号：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 3、采购文件编号：NCLCG-2020044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预算金额：726809.00 元
- 6、采购内容：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7、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8、工程地点：满洲里市区
- 9、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供应商资质证书；

5、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6、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 2 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2:30—5:00 时（北京时间）。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70-626245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竞争性磋商
- 2、批准文件编号：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 3、采购文件编号：NCLCG-2020044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预算金额：726809.00 元
- 6、采购内容：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7、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8、工程地点：满洲里市区
- 9、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经审查递交资格预审材料的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1、黑龙江兴宇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黑龙江省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哈尔滨国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资质证书；

(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6)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前（北京时间）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3、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收款账户：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 元）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满洲里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3 楼开标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0年8月11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内蒙古满洲里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3楼开标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70-626245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邀 请 书

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的合格供应商：

一、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二、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三、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为了便于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和开标，供应商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内蒙古满洲里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3 楼开标会议室。

六、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现场投标。异地响应供应商若不能现场投标，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其投标将被拒绝。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竞争性磋商
2	批准文件编号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纪要
3	采购文件编号	NCLCG-2020044
4	采购人	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70-6262459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0-6269998
6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9	工程地点	满洲里市区
10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p>

		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标明供应商名称）。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前（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内蒙古满洲里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3 楼开标会议室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 元）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 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21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使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原件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要求	1、原件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必须完全一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需手持提供的原件除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需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原件均属于“原件”。
24	响应文件封套、数量和密封要求	<p>1、响应文件 <u>1 正 2 副</u>单独密封后再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刻录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p> <p>3、资质原件单独密封随身携带，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现场递交。</p> <p>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p>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并提交产品合格的有关证明材料；

1.2.2 本项目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3 本项目的结算以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审计的结果为结算依据；

1.2.4 需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及组织措施、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2.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2.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3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作为废标处理并对有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3.5 提供虚假的资料；

1.3.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成交服务费

4.4.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4.4.2.2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4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5.1.2 邀请书

5.1.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1.4 竞争性磋商须知

5.1.5 合同条款

5.1.6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5.1.7 评审办法

5.1.8 工程量清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必须胶封、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7) 主要人员配备表
- (8) 设备材料需求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承诺书
- (12) 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 (13)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4)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8.2 证明工程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

8.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和说明书。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响应文件附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8.4.1 施工组织方案

8.4.2 本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材料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4.3 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劳动力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8.4.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采购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10.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字样。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6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1.1.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1.2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

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2 供应商应实地考察，核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按照相关定额和价格文件，做出预算报价书，按总体报价进行评审。

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因采购人原因变更的工程量及采购人其它规定，可另外调整。

11.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建筑企业水平，现场实际情况和内蒙古定额及市场价格进行清单综合组价，如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 供应商应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供应商没有计算或少算费用，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1.4. 1 响应报价方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1.4. 2 报价编制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1.5 为了方便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可以根据情况另作规定）

1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4.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依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以欺诈行为谋取成交的。

15、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供应商资质证书；

- 5、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6、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7.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7.2 条、第 17.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7.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胶封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单独密封再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18.3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8.3.1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磋商会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2 款和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 18.5 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8.5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和第 18.3 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8.6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9、报价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及评审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1.3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公司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按照评标原则逐一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和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用于唱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除特别声明外）；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0) 一种工程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的。
- (1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成交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响应的评价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议时除考虑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综合考虑投标单位实力和业绩
- (3) 施工方案和工期
- (4) 质量保证
- (5) 响应报价

26.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小组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评审报告。

26.4 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7、授标、定标

27.1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7.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以评审结果排序推荐成交人。

27.3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27.4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7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8、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得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公告、询问、质疑

29、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0. 询问、质疑

3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30.2 质疑

3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0.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0.2.7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2.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2.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十一、中小企业

3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二、担保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内财购〔2014〕712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

十三、适用法律

3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采购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未经采购方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将工程转包他人施工，一经发现，采购方立即终止合同。

3、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经评审确认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结算过程，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3.2 结算总价款：合同价款即为结算总价款。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竣工结算

成交方成交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以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审计的结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付清结算总价款。

6、违约责任：

6.1 成交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成交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成交方向采购方支付赔偿款。因采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6.2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因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7、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否则应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如需变更，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

8、合同履行（竣工结算）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

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条款协商签订，但对于在响应文件中已经承诺的合同内容，或响应文件虽未承诺（如一些非实质性的内容或细微条件）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已作出规定的内容，双方均受其约束。

第五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满洲里市停车泊位交通标线施划工程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
纪要

采购文件编号：NCLCG-2020044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页码)
二、×××××.....	(页码)
三、×××××.....	(页码)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的响应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作。

2、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立即进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在开工令下达后立即开工，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竣工时间内竣工。

4、我单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响应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注：1.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 1 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2.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报价包含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任何理由，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成交供应商应在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表报价相符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注：表格不够用，另行插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采购文件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需随此表附上负责人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主要人员配备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姓名	现任 职务	拟在项 目任职	学历	职称	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拟到职 时间	备注

注：1、项目部、分部主要管理人员填写本表。

2、按职务、职称从高到低填写。

3、此表行格数不够，可续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设备材料需求表

采购文件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生产 厂家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 注：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6 款）

（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三）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施工质量。主要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工程概况
- 2、施工方案及组织措施
- 3、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4、劳动力计划表
- 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 7、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承诺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中标，保证完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中标后协调甲乙双方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担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服 务 范 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三、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十四、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办法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3、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 报价	磋商基准价确定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叙述清楚、无明显疏漏，得 0-5 分；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 0-10 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测量方案、质量通病预防整治措施、主要工程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0-5 分；
		4.安全文明措施。有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树状图、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创建安全标准化工地方案，得 0-5 分；
		5.环境保护措施有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噪音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便民利民措施，得 0-5 分；
		6.季节性施工措施，有风季施工措施、雨季施工措施、冬季施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得 0-5 分；
		7.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拟配备的机械设备保证措施，得 0-5 分；
		8.保护措施、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健全，得 0-5 分；
		9.施工平面图布置合理，得 0-5 分。
商务部分	专用车辆 (3分)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投标人应配备专用车辆：投标人具有自有车辆，满分 3 分每提供 1 台得 1 分，需提供与投标人名称相符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专职养护人员 (3分)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投标人应配备专职养护人员，养护人员需取得公路养护工职业资格证书，（满分 3 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养护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专职标线施划人员 (3分)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投标人应配备多组专业的标线施工队、配备专职标线施划人员，施划人员需取得施工员岗位证书（满分 3 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标线施划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检测报告 (5分)	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热熔反光型及溶剂普通型路面标线涂料检测报告及相对应的工厂检验合格证书。（投标人自有检测报告得满分、如果为其他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需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 的价格扣除。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满洲里市公安交通
警察大队道路交通
标线及机动车位非
机动车位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工 程 量 清 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1、工程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市政工程，主要包含热熔交通标线及停车位划线等内容。注：本工程量根据图纸以及施工现场场地拟定，最终施工量以实际施工量为准。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图纸及现场实际勘测进行计算。

(2)：依据：

2017 届《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编制情况说明：

(1)：暂列金额 0.00 元。（详见暂列金额表）

(2)：材料暂估价详见材料暂估单价表

编制单位：

二零二零年七月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标段: 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41109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 费	5				
3	041109001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 费	1.5				
4	041109004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 费	0.5				
5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 费	0				
6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 费	0				
7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 费	0.1				
8	04B00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 费	0				
9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0	041109002002	白天在地下室施工增 加费						
11	041109004002	冬季施工增加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 标段：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热熔交通标线及 停车位						
1	040205006031	热熔型交通标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 2. 工艺:热熔型 3. 线型:直线 4. 规格:厚度 1.2-2.0mm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3000			
2	040205006039	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 2. 工艺:热熔型 3. 线型:直线 4. 规格:厚度 1.2-2.0mm(2.64m2*700个)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848			
3	040205006040	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 2. 工艺:热熔型 3. 线型:直线 4. 规格:厚度 1.2-2.0mm(2.45m2*800个)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956			

4	040205006041	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 2. 工艺:热熔型 3. 线型:直线 4. 规格:厚度 1. 2-2.0mm(2.49m ² *900个)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m ²	224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 标段：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画线 4. 护线					
5	040205006042	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 2. 工艺:热熔型 3. 线型:直线 4. 规格:厚度 1. 2-2.0mm(2.175m ² *1000个)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²	2175			
6	040205006043	非机动车停车位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 2. 工艺:热熔型 3. 线型:直线 4. 规格:厚度 1. 2-2.0mm(1.17m ² *500个)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²	585			

7	040205006044	路面箭头	<p>[项目特征]</p> <p>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p> <p>2. 工艺:热熔型</p> <p>3. 线型:直线</p> <p>4. 规格:厚度 1.2-2.0mm、 3*0.45m(1.35m2*122 个)</p> <p>[工作内容]</p> <p>1. 清扫</p> <p>2. 放样</p> <p>3. 画线</p> <p>4. 护线</p>	m2	165			
8	040205006045	常温型车位箭头	<p>[项目特征]</p> <p>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p> <p>2. 工艺:常温型</p> <p>3. 线型:直线</p> <p>4. 规格:厚度 0.1-0.2mm、 1.2*0.3m*3900 个</p> <p>[工作内容]</p> <p>1. 清扫</p> <p>2. 放样</p>	m2	14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 标段: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画线 4. 护线					
9	040205006046	常温非机动车文字	<p>[项目特征]</p> <p>1. 材料品种:交通标线</p> <p>2. 工艺:常温型</p> <p>3. 线型:直线</p> <p>4. 规格:厚度 0.1-0.2mm、 0.5*4m*50 组</p> <p>[工作内容]</p> <p>1. 清扫</p> <p>2. 放样</p> <p>3. 画线</p> <p>4. 护线</p>	m2	100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
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标段：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机动
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计日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标段：满洲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标线及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水利建设基金+环境保护税			
1.1	社会保险费	养老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1)	养老失业保险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10.5	
(2)	基本医疗保险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3.7	
(3)	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0.4	
(4)	生育保险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0.3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3.7	
1.3	水利建设基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0.4	
1.4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热熔型交通标线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 颜色：白黄等 密度：2.1g/cm³；软化点：105℃； 施工温度：190℃±10℃；不粘胎干燥时间：≤3min； 抗压强度：24mpa； 流动度（s）：35； 包装：25kg 覆膜塑料编织袋。

1.1 基本要求

1.1.1 标线设计应符合 GB 5768-2017 的规定。

1.1.2 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1.1.3 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1.1.4 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1.2 标线形状位置允许误差

1.2.1 新建道路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误差不大于 50mm。现有道路上新标线与旧标线应基本重合。

1.2.2 所有纵向标线的长度、宽度和纵向间距误差应符合规定。

1.2.3 特殊标线的宽度误差不大于 5%。

1.2.4 人字形标线、文字、符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1.2.5 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其误差不大于±5°；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的误差不大于±3°。

1.3 标线涂层厚度 热熔型涂料标线：1.5-2.0mm。

1.4 标线色度性能。

1.4.1 标线颜色为白色或黄色，其色品坐标和光亮度、因数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1.4.2 标线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不应出现明显的变色。

1.5 标线使用寿命。

1.5.1 热熔型涂料标线 城市道路 12 个月。

2. 检测方法。

2.1 标线外观 目测标线外观。应符合规定。

2.2 标线尺寸、形状与位置在连续 100m 路段上选取 5 个测量段，用钢卷尺测量标线所在位置、标线宽度及虚线标线实线段长度、纵向间距，其误差均应符合规定。用量角器测量标线的角度，其误差应符合规定。

2.3 标线涂层厚度热熔型涂料标线先将已知厚度且光平的金属片放置在路面上将要划标线的位置处，待划线机通过后，把已覆盖有标线涂料的金属片取出，过 5min 后，用千分尺或游标卡尺测量总厚度，再减去金属片的厚度即为漆膜厚度。

2.4 标线色度性能任选 100m 作为测量段，均布 5 个测量点。用 D65 光源 $45^\circ / 0^\circ$ 三刺激值色差计测取每个点的色品坐标值和光亮度因数值，求 5 个点的算术平均值。应符合规定，一般情况下可用标定有色品坐标值的标准色卡（板）与其标线对比。 路面标线施工要求

(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 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3)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4) 标线的颜色为白色和黄色，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1995）的要求，并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方法施工。喷涂机具宜使用自行式机械。

(5)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17）规定办理。

(6) 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图纸要求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规定办理。

(7)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符合图纸要求，否则，应由承包人予以更正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8)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

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 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 4H。

(10) 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的要求，否则会影响喷涂使用寿命。

(11) 喷涂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尘埃大、风大、温度低于 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12)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 0.3KG/`M^2` 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13) 喷涂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溶剂普通型交通标线技术参数

1、普通常温交通标线涂料质量检测标准：1、交通标线漆：采用反光环保涂料，工期内保证所用涂料为同一批号产品。保质期 6 个月。

2、漆膜厚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交通标线施工程序要求： 标线设计应符合 GB 5768-2017 的规定。

(1) 施工准备施工前需对施工环境进行检测，如对地面、空气的温湿度进行检测。除投标单位或管理部门书面要求以外，施工时气温必须高于 5℃，相对湿度低于 85%。

(2) 施工中— 地表处理用钢丝扫地机、吹风机等机械，彻底清除作业面上的灰尘、泥砂等。

(3) 施工中— 打点放样按图纸进行打点放样（根据道路性质确定是放绳或是打水线等），用尺和石笔在路面作出标记，放样完毕后，核对放样结果与图纸或相关标准是否相符（如覆非字符类旧线，此步骤可省略）。

(4) 施工中— 搅拌涂料用电动搅拌器将漆搅拌 3—5 分钟，须将搅拌叶接触到包装桶底部再抬起 1—2 厘米左右，确保将漆整体搅拌均匀（如漆的生产日期距施工时间在一个月且漆无沉淀，此步骤可省略），再将漆缓慢加入施工机械内，不得将漆溅出施工机械的容器外。

(5) 施工中— 枪管排空喷涂前应拆除喷嘴通过喷枪排空管路内的稀料，直至喷枪口内有漆均匀排出，观察排出的漆色泽和桶内是否一致，防止在换色时设备管路死角没有清洗干净，如果漆的色泽和桶内色泽差异较大，则将漆通过喷枪排至空桶内，直到排出的漆色泽和桶内无明显差异为止。

(6) 施工中— 调枪固定喷枪，根据标线要求选择合适的喷嘴，装上喷嘴，先用油毛毡和白铁皮进行实地试划，用湿膜测试卡测试厚度、用卷尺测量宽度等情况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必要时进行参数调整，将指针对准基准线，向前走动 4—5 米，在喷枪下放上铁板或油毛毡，点动喷枪开关，看喷出漆膜边缘与基准线是否位置相符，如相符，则进行实际喷涂，不相符，调整喷枪或指针的左右位置，重复上述步骤，直到相符为止。

(7) 施工中— 施划、施工后— 检查划线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测工作量，对不符合要

求的标线进行修整，除去溢出和不规则的涂膜，检查厚度、尺寸等情况。

(8) 施工路段如有影响标线施划的护栏、水泥墩等障碍物。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挪移，施划完标线后再将挪动的物体放回原处。

(9) 新路面按图施工。旧路面覆线应先清除原旧标线后，再施划涂料（除线设备和材料自备）。
交通标线工程质量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气候条件，自然条件，以及其他因素对交通标线的损坏，在交通标线涂料质量检测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0) 施划的标线涂膜外观在冷凝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粘黏现象，涂膜颜色、外观应与标准样板一致。

(11) 标线的宽窄和厚度匀称，线型完整直顺、光滑流畅，边缘整齐无虚影无毛刺，线与线连接处不准出现锐角或突出现象。

(12) 标线附着力、抗磨性、抗褪色性根据标线施划的不同位置，保质期均为 3 个月以上（90 天以上）色泽新鲜、清晰规范、无脱落、无褪色。